

# 生活的教义

## 第 2 讲：谦卑

德查姆斯主教于 1971 年讲授

在介绍「生命的教义」这一主题时，我们上次指出，任何宗教最根本的要素是「对上帝的观念」，因为上帝观决定宗教的一切。你对「上帝是谁」，以及「祂对你有什么要求」的想法，决定了与之相关的一切。因此，如果要建立一个新的教会，就必须有一种新的上帝观。而这正是主第二次来临的目的——给出一个人们以前从未设想过的上帝观。「一种新的上帝观」是「一个新的教会」得以建立的基础。这是我们在属天教义中学习到的。

今天晚上，我想讲讲第二个基本要素。「上帝观」所代表的，是「主将自己呈现给人」的某种方式。主通过启示将自己呈现给人，祂通过新的启示呈现「关于祂的新观念」。这是「上帝对人的接近」，是祂建立新教会的途径。但另一面也同样重要——必须要有「人对上帝的接近」。这就是为什么著作告诉我们，新教会生活的第一个要求是「在显现于圣言的主面前保持谦卑的状态」。这意味着必须有意愿和渴望来学习主所说的话，以便我们能够理解「祂要我们如何生活」。这并不是说「加入新教会就会自动产生这种谦卑」，而是说这种谦

卑的状态是「在内心和生活中接受新教会」的先决条件。对于任何人而言，如果不将他的心智和内心屈服于圣言的教导，就不能真正地接受主的第二次到来。

似乎所有的宗教中都保有某种谦卑。在那些坚持所谓「旧时代宗教」的人中，「谦卑」表现为毫不怀疑地相信《圣经》是上帝给人的话语。在罗马天主教徒中，「谦卑」表现为愿意服从教皇及其神职人员代表的规定。「谦卑」也出现在各种外邦宗教信仰中，表现为对「凡被宣称为上帝旨意」的服从精神——无论他们认为他们的圣书或圣言是什么，他们都必须愿意倾听，并将他们的心智和内心置于其教导之下。因此，如果没有「在主面前谦卑」的精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宗教。

然而，在当今世界上，这些「对上帝神性权威的原始忠诚」正在受到越来越广泛的质疑。许多人否认存在「上帝给人的直接书面信息」。他们认为，「《圣经》所保留的，是在人类缓慢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人们所持有的不同上帝观的记述。因此，《圣经》反映了当时人们的迷信和他们想象出的概念。这些人在很大程度上对科学真理一无所知，因此他们的想法是值得怀疑的，在更多的知识和更深刻思想的渗透下会被纠正」。这就是我们现代西方文明的特点。

即便不去质疑《圣经》本身，「对《圣经》解释的可靠性和权威性」也不会超出解经者的知识和智力水平。如果《圣

经》确实是上帝的话语，无论谁来解释《圣经》，他在解经时，都将受限于他自己的理解能力、他自己的智慧、他自己的智力水平。

此外，基督教界的所有教派，包括天主教和新教，都认为「人的本性是完全堕落的，由于亚当的罪而受到上帝的谴责」。这一教义已不再广为人们接受，我怀疑是否有很多人真的相信。在现代宗教思想中，这一教义广泛地被一种观点所取代——即「人性本善」，基督教传统讲的「人的堕落」并没有历史事实作为真正的基础。

根据进化论，人类是从低级生物，通过「适者生存」的方式，经历稳定的发展过程进化而来。由于生存下来的是适应力最强、最优秀的物种，那么人的本性中一定存在卓越的驱动力、意志力、能力和智力。因此，人们非常强调人类的尊严——「人的尊严」，「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那些「征服了人类社会所有敌人，从而战胜了威胁人类生存的自然力量」的人，对他们内在善良的各种证明。

现在，这种观念已经深深地印在孩子们的心智中，在每一代人中产生了「几乎没有边界的自信」和「根深蒂固的对于种族、国家和家庭的骄傲」。谦逊作为一种美德，几乎没有培养的空间。成功和幸福的一切希望，都被认为是建立在「每个人的自信、意志力和毅力」之上的。

我们都在这种环境的影响下长大，被卷入我们现代社会的强大思潮中。我们生活在这样的精神世界中——我们必须与这个世界的其他人竞争，以求生存。我们必须在商业、政治和工业中为成功而战，对抗人类自私的无情力量。当其他人在我们前面铸造成功之路时，如果我们不想被困在原地，就不能垂头丧气，也不能向恐惧和犹豫屈服。在这样的环境下，谦卑只能表现为一种弱点，对我们所有的希望而言「致命的弱点」。犹豫不决的人已经输了。根据这种现代观点，自信、骄傲和自尊才是真正需要培养的美德。

因此，著作的有关教导，即人生来就有各种遗传性的「恶之倾向」，人必须认识到这一事实，找出这些「恶之倾向」，并有意识地与之斗争——这在现代思想中，似乎是对那些「已经被发现是错误的，被更开明时代所拒绝的概念」的回溯。

遗传性的「对恶的倾向」这一观念与中世纪的「原罪学说」相混淆。实际上两者是完全不同的。遗传性的「对恶的倾向」并不被认为是「人为之遭到上帝谴责」的罪，而是一种「人不需要为此承担责任」的倾向；如果他进入「真诚悔改的生活」，就可以被主解救出来。「人被要求避开其遗传本性之恶」，这一观点被认为是「声称人可以自我拯救」，以及「人通过战胜邪恶获得功绩」。这当然与「唯信得救」的教义相对

立，「唯信得救」是新教的主要口号，与天主教的教义完全不同，天主教教义的大意是「人通过服从教会的要求而得救」。

这是对著作教导的误解。人出于他自己，出于他自己的意愿，是没有能力抵挡「对恶的倾向」的。但是，如果他按照从圣言中学到的「上帝神性律法」行事，他就能抵挡恶，但这种抵挡不是来自他自己，而是来自主。他抵挡恶的能力来自圣言，通过圣言来自主，而不是他自己固有的。这一区别非常重要，因为人在顺服圣言时所做的，并不是出于自己的意愿，而是出于「渴望实行主的意愿」。如果承认这一点，人就没有理由为「自己抵挡恶」要求功绩，因为我们抵挡的力量不是来自我们自己，而是单单来自主。只有从圣言那里，人才有可能认识到他有「对恶的倾向」——这就是圣言的教导，我们都有「对恶的倾向」。如果没有圣言，我们认识不到我们有这种「对恶的倾向」。只有从圣言那里，人才能被引导认识到这些「对恶的倾向」是什么，并能够努力与之斗争。只有从主那里，人才能被赋予能力，与这些「对恶的倾向」斗争并战胜它们。如果没有圣言，人将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恶」，也不知道他有「将恶误认为是善」的倾向。

此外，著作中给出的「什么是真正的恶」的观念，与现代世界中「恶的概念」完全不同。所谓的「恶」，就是与「人所处的社会中普遍承认的公民和道德法则」相违背——

这是现代的观点。凡是被视为损害公共福祉，或给本国公民带来伤害或痛苦的，都是「恶」。这就是为什么任何形式的谋杀、通奸、欺诈、残忍，都是为了保护社会而要避免和惩罚的

「恶」。而凡是不会给他人带来明显伤害的事，都可以被视为「善」，视为「人有权利做的事」。如果一个人选择这样做，他不会受到任何指责或惩罚。以上经常被作为「判断什么是恶」的标准。因此，如果「道德和公民行为的标准」一代一代地发生变化，人们就不应受到过去传统观念的约束，而是可以自由地接受「对十诫的新解释」，对人们所认为的「上帝之律法」作出修改。我们经常听到有人说，十诫已经过时了，应该设计一套更适合现代条件的新法规来取代十诫。

著作中定义的「恶」，不是「对任何民事或道德法律的违反」。「对公民和道德法则的外在服从」本身并不是宗教的生活。它是对宗教生活的必要预备，但它并不能从人的内在心智和心灵深处消除「对恶的倾向」。它不能使人在属灵层面成为教会的成员，也不能预备人在死后进入天堂。「仅仅遵守社会公认的公民和道德法则」并不能做到这一点。

不过，「对公民和道德法则的外在服从」是「重生的生活」的必要前提。只有当一个人的外部生活和行为与社会的秩序相一致时，他才有可能开始认识到他「对恶的倾向」。只有当人的心智被「降至外部秩序的状态」时，主才能向其中注入

「上帝神性的灵感和力量」，与他「对恶的内在冲动」作斗争。因此，教会和宗教生活必须按照社会的要求，在公民和道德生活的基础上产生。如果没有法律和舆论的约束，今天没有人能够不屈服于那些「会破坏和摧毁社会的恶」。所以儿童必须接受训练，以服从社会的要求。想象一下，如果没有法律、没有惩罚、没有约束来将人们保守在各种恶之外，生活会是什么样子。这样我们就能意识到，这些外部压力有多么重要，有多么绝对必要。

然而，所有「对民事法律和公众舆论的遵守」，都有可能纯粹是为了「开明的自我利益」。人有可能「因为害怕违法被惩罚」而去遵守法律；也有可能「为了自己事业的发展或者实现某种个人抱负」而小心地遵守公众舆论；这样的做法丝毫不改变一个人的内在本质或特性。因此，这不是宗教的生活。宗教生活要改变的不是「人生活的外在行为」，而是「人最为内在的爱和动机」，这些爱和动机处在「人一切活动的根源之处」。宗教生活不是一个人生活的外在行为，而是「处在人一切活动根源之处」的爱。如果人要重生，他的爱必须被改变。要去除的是人「对恶的爱」，来自外部的「道德法律」或「道德压力」无法实现这一点。如果人是「因为需要」而服从，他就不是「因为想服从」而服从，他不是因为「真的看到了恶」而服从。因此，「对恶的爱」不能通过「道德法律」、「道德

压力」或「任何来自外部的影响」来消除，而只能通过人自己的愿望、决心和爱。必须是「他自己内心的东西」来约束他的生活。这种爱只能由主通过圣言的教导赋予人，因为只有圣言向我们揭示什么是「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以及为什么要反对它们；什么是「对主之爱」和「对邻舍之仁」，以及为什么要珍惜它们。这就是圣言从头到尾的教导。

只有主能打开人的眼睛，让他看到自己内心「对恶的倾向」，并激励他与之斗争。我们要与之斗争的是「犯罪」。它们不是对社会的犯罪，而是对主的犯罪，是对祂的圣言的犯罪。这些是要清除的东西。在人的想象当中存在着各种「恶的快乐」——心中的骄傲，对他人的蔑视，对「支配他人、使他人服从自己意愿」的爱，对「占有他人的物品、使自己高居他人之上」的快乐——这些爱都要被拒绝，被克服，并由「对主之爱」和「对邻居之仁」所取代。这些快乐有可存在于一个人的心中，在他的心智中，在他自己私下的思维和感觉中。即使一个人符合社会和教会的所有外部要求，这些快乐仍然可以在人的内在生活中保持主导地位。

除非是来自圣言的教导，否则没有人能够意识到这些内在的「对恶的倾向」。只要一个人认为「宗教的生活」等同于「遵守社会的要求」，这些倾向就会在他里面一直隐藏，不被承认，也不会改变，因为没有消除它们的必要，也没有消除它



们的动力。社会不会因为「人们最为内在的感觉和思维」而惩罚他们，社会只会因为人们的「行为和言论」而惩罚他们。因此，如果一个人控制了自己的行为和言语，他就不受公民政府的影响，可以在自己的内心想自己喜欢的东西，感受自己喜欢的东西。民事法律不能消除人内在的「对恶的倾向」。这个领域已经超出了民事法律所及。

事实上，有这样一种普遍的观点，认为人类的本性，也就是「自我之爱」，是永远无法改变的。如果我们诚实的话，就必须将这一点作为「生活的事实」来承认和接受。有人坦率地告诉我们，「承认这一点」比「假装事实不是这样，从而陷入虚伪」要好得多。如果这一点是真的，那么就没有救赎的希望，教会也根本没有真正的功能，祈祷和敬拜也不会有功效。如果没有办法消除我们内在的恶，没有办法摆脱我们天生的「自我之爱」，如果这是真的，那么宗教的任务是什么？它能为我们做什么？主能为我们做什么？圣言能为我们做什么？这样是没有希望的。

宗教生活的开始，在于承认「虽然这些倾向确实生来就在每个人心里，但它们可以被克服，不是被人克服，而是被主克服」。如果人愿意寻求和学习他的律法，并貌似凭自己努力遵守这律法，主不仅会消除「恶的外在表现」，而且会从人的心中消除「对恶的爱」。（「人如何在自己身上发现这些恶」，

参见《圣治》第 117 节；「如果人真诚地请求主的帮助，主如何消除这些恶」，参见《属天的奥秘》第 8981，2715，3539 节和《诠释启示录》第 1210 节）。所谓「悔改」，就是寻求这种「上帝神性的帮助」。如果没有「对于圣言神性的承认」，不认为圣言是「需遵守的上帝之律法」，就没有宗教，没有「可以消除人内心之恶」的真正宗教、。

这就是为什么，「对主的看法」是首要的事。我们必须 在祂的圣言中看到祂，然后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对祂的绝对需要」。这就是「在主面前谦卑的灵」的意思——没有祂，我们不可能消除自己里面的这些恶。魔鬼不会战胜自己。我们不会出于自己的意愿，去与自己的意愿作斗争。那是不可能的。我们只可能出于一种意愿去斗争，这就是主通过祂圣言的教导，在我们里面激发出来的意愿，也就是「对祂的爱」以及对「遵守祂的律法」的爱和渴望。这是所有真正宗教生活的真正中心。任何民事层面的服从都不可能在这样的层面产生影响。然而，如果我们确实「按照我们所看到的主在祂圣言中的教导」来安排我们的外在生活，我们将与社会保持一致，与社会保持和谐，但这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主和邻舍，为了保护他人的功用。

这就是新教会关于「在主面前谦卑」的教导的真正核心内容。唯有这种谦卑能够「使一个人的信仰真正属灵，使他的

宗教生活真正纯正」。唯有这种谦卑能使他超越他的自我（proprium）和自私，使他意识到「圣言教导关于永恒的、有价值的事物，以便他能够寻求，并朝着这些事物努力」。

**学生插话：**很多时候，当人真的在那种爱当中——遵从主的意愿的爱，对邻舍的爱——他会思想这些爱，感觉这爱就像是人自己的。

这正是「主之圣治」的非凡之处。祂将自己隐藏起来，让我们「貌似凭着自己」去努力。否则情况就不是这样。如果祂将这种爱强加给我们，我们就不必为之努力。这样就根本不会改变我们，因为驱动我们的仍然是「自我之爱」。所以祂隐藏自己，只在祂的圣言中出现，在圣言里祂并不告诉我们该怎么做，而是启发我们出于圣言去思考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貌似是凭着我们自己。这是唯一改变我们的方法。

因此，「宗教的生活」是一种「对我们固有本性的催促进行个人抵制」的生活。它是一种「对我们固有本性的催促进行个人抵制」的生活，这么做不是为了我们自己，或是自我利益的促进，也不是为了其他人对我们有好感，而是因为「主这样说了」。只有当人仰望主，在圣言中看到主，认识到「圣言的真理是必须遵守的上帝律法」，并因此寻求指导和启发，了解他应该爱什么，应该为什么而努力——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这种抵制才有可能。这时，他总能找到圣言的教导——「你们

要先求上帝的国和祂的义，所有这些东西祂就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6:33）。首先寻求「主向我们揭示的那些永恒的、永续的事物」，并使其他一切顺服，以促进我们从圣言中得到的永恒理想。只有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主才能在人里面运行，从他的心中去除「对恶的爱」。只有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主才能带着启迪流入，将「对恶的爱」从他的心里去除。

人凭着自己，意识不到自己里面那些「恶的倾向」，因为他不会自然地去分析自己的内在动机。他认为「恶」只与「他的外在生活」和「他世俗野心的实现」有关。人对自己心智的内部运作一无所知，然而通过圣言的教导，他能够知道一些关于心智运作的情况。这使得他在独处的时候，在不受到「来自世界的压力」的时候，在不因为「对他人的影响」等外在原因去做一些事的时候，会反思那些「让自己觉得快乐的事」。

如果一个人与他想象当中「珍视自我荣耀、贪婪、蔑视他人、残忍」的倾向作斗争，主就不仅可以阻止其「从事伤害社会的事情」，还可以「消除对这些恶的爱」，这些恶是对上帝的罪（参阅《圣治》第120节）。人不可能一直反思这些「恶的倾向」。我们如果一直反思，就做不了别的事情。但人可以被引导「偶尔进行反思」，特别是在敬拜的时候，在阅读圣言、思考圣言的时候，在参加圣餐礼的时候。这些时候，我

们可以，而且必须反思自己身上的这些「恶的倾向」，并努力与之斗争。之所以做这种反思和斗争，不是因为世界上的事，而是因为这些「恶的倾向」违背了主和祂的律法（参阅《真实的基督教》第 530 节）。

当「对恶的爱」被主从内在心智中清除后，「实行主之意愿的爱」就能成为习惯，甚至能够在人集中精力履行日常职责时，不自觉地主宰人的思想和意图，使他在做人生的每一个重要决定时，都能从爱主的角度出发。

一个内心真正爱主的人，一个真正想遵守圣言的人——即使在他不思想这些事的时候，这种爱和愿望也会出现在他身上。他不需要心里一直想着，但如果他被试探去做相悖的事，这种对主的爱和遵守圣言的愿望可以给他警告。这就是「使他停止做相悖之事」的原因。所以我们在著作中读到这样的内容：「那些过着信仰生活的人每天都在悔改。他反省自己里面的恶」，因为这些恶已经在圣言中揭示给他，「承认这些恶，保护自己免受它们侵扰，祈求主的帮助」，他知道凭自己不能消除这些恶，「因为人出于自己不断地坠落，却又不断被主举起。当他心里渴望恶的东西，他就出于自己坠落；但当他『抵制邪恶，并因此不去作恶，因为这违反主的律法』时，他就被主举起。这是所有处于良善之人的状态。然而，那些在恶中之人不断地坠落，也不断地被主举起；但这样只是为了防止他们坠入

最悲惨的地狱，他们出于自己会竭尽全力地去往那最悲惨的地狱。因此，主在真理中将他们举起至更为温和的地狱」（参阅《属天的奥秘》第 8391 节）。

主不能将我们提升至「超出我们愿意跟从的程度」。祂不能强行地提升我们。如果我们坚持在心中珍视「邪恶之爱」，就必须允许我们这样做，尽管主不断地鼓励我们，激励我们与之斗争。如果没有一种「在主和祂的圣言面前谦卑」的状态，就不可能有这种「对恶的抵制」。这是一种「愿意接受教导和引领」的态度。不仅是愿意，而且是一种「带有紧迫感的渴望」，一种对于「了解主的教导，以便能够学习如何按照这种教导来生活」的极大需求。这就是「指向宗教生活」的真正谦卑。必须要承认「自己对于上帝神性帮助的迫切需求」。这种帮助只能来自圣言，因为主只在那里，而不在别处向我们显现。

**学生提问：** 你是以这种方式思想圣言，包括著作的吗？

是的，绝对是这样。对我们来说，尤其是著作。因为正如我所说，新教会的本质是「在主第二次降临时」看到主，这种看见是新的。著作对旧约和新约产生了影响，因为揭示了它们的真正含义，这是人们以前不知道的。

每个人在属灵层面都像罗得，圣言中说他「坐在所多玛城门口」。我们生在「所多玛的城门口」；我们生来就有「对

于各种恶的倾向」。但我们不是「所多玛的公民」；我们是「逗留者」；我们可以离开。每个人生来就有爱自己和爱世界的倾向，但这种爱并不真正是他自己的，而是由他的遗传、他的教导、他的训练、来自外部的压力强加给他的。他可以从中被拯救出来，只要他接受主进入他的家，注意「这城将被摧毁」的警告，并像罗得那样顺从于主的敦促，在「上帝神性的审判」降临之前离开这城。这是一幅奇妙的图景，说明主对所有人都有无限的怜悯和神性的安排，在祂所能启发的范围内，温柔地引导人们违背自己的意愿，摆脱「自我之爱」和「尘世之爱」，进入真正的「对主之爱」和真正的「对邻舍之爱」。这是新教会的本质特点。

**学生插话：** 这就是罗得坐在门口的原因。

是的，在所多玛的城门口，但不在城里。天使来了，让他在城被烧毁之前离开这城。人只有在愿意学习、反思并从内心深处强迫自己遵循圣言，包括著作的教导，才能做到这一点。除非人谦卑地使他的心智和内心服从圣言的教导，除非他认识到圣言是「主来到他身边，告诫他，教导他，带领他离恶向善」，否则他不可能愿意这样做。因此，「对主和圣言的谦卑」是宗教生活「在人这一边的首要前提」。「在主那一边的首要前提」是祂要向人启示祂自己，这也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在某种意义上。主在「一切有宗教、人们相信有上帝的地方」向

所有人启示了祂自己。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和理解，顺从于那位上帝的教导。主也会带领他们，但祂只能隐秘地带领他们，因为他们没有真正看到祂。他们所敬拜的上帝不是真的上帝，不是上帝本身，是上帝的形象，是偶像。他们可以谦卑地追随那个偶像，因为他们这样做，主可以归他们为「义」。主不可能为了「他们不应该担责的错误」而责备他们。主不会因为「人身处其中的宗教的错误」而责备任何人。但如果他们要从这样的宗教中走出来，主必须来到他们身边，向他们揭示祂的真实本质。

我们被告知，这就是为什么在整个基督教历史期间——从主到来的时代，到祂的第二次到来，1700年的时间——

「属于世上错误宗教的人」进入「灵人界」并继续留在那里，因为他们相信「他们所接受的教导」是真的，并且遵从这些教导。

因此，他们成了「恶人的受害者」。恶人利用「跟随他们的人」对「他们所讲内容」的轻信，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无法从这种束缚中解脱出来，直到主的到来，直到著作被赋予，直到著作在灵界的社群中被展示给他们。只要这件事完成了，那些真正热爱属灵真理的人就会看到它。渐渐地，他们就可以接受与其相关的教导。他们会接受这真理，因为他们的心智是开放的。但那些「将自己确认于错误观念，从而不愿意接



受」的人，不能被主引导。于是审判就发生了——那些愿意跟从主的人被分开，接受教导和训练，以理解主所给予的「关于祂第二次来的新真理」；而那些不愿意这样做的人，自己坚持留在后面，而主把他们组织到地狱。这就是 1757 年发生的「大审判」。

令人惊讶的是——这一点很有意思——对所有这些人的整个审判可以在 1 年的时间内生效。史公说它在 1757 年的年初开始，在该年的年底完成。现在灵界的状态和我们这个世界的状态一定非常不同。区别在哪里？真正的区别是，在这个世界，我们被语言文字所束缚，一个新的想法无法呈现给另一个人，因为相关的语言文字对于接受者的意义和对于发起者的意义并不一样。我们在著作中一直发现这一点。我们试图教导著作，阅读著作中的一些段落，这些段落对我们有非常明确的意义，但是一个完全不知道著作的人却看不到这种意义。他们一点都看不到。而在另一个世界，交流可以通过观念进行，没有语言文字的阻碍。

如果在这个世界，我们真的能把著作呈现的奇妙观念传递给我们周围世界「所有良善的人」。他们也会被分开。他们也会接受著作。但在这个世界，这并不可能。这就是为什么因着主的怜悯，这些人将被保留；在祂的神性治理下，祂将他们保留在一种「愿意学习」的状态中，直到他们进入另一个世界。

从最后的审判以来，他们不再需要在那里呆这么长时间，因为著作已经在那里了。一旦他们进入那个世界，他们就可以接触到著作。即使他们因着习惯和传统而顽固地扎根在某些社群中，也能够在这几年内离开这些社群。这就是真理的神奇之处。

**学生插话：**为什么还是要这么久？

因为我们有时很固执。人们从小就被灌输这些习惯和传统，他们爱这些习惯和传统，完全把它们当成一种宗教。

让我来说明这一点。就拿天主教会可怜的人们来说，他们曾被告知「无论教皇说什么，都是上帝的话语；无论天主教议会宣布了什么，都是上帝的话语，必定是永恒的真理」。当教皇对着他们说「之前说过的某件事不对，我们要做一些改变」，他们就陷入窘境。之前教皇规定了各种教会的外部事物，现在教皇却要改变这些事物——他不得不这样做，因为他的神职人员向他施加压力。他们现在被告知要做某件事，比如在做弥撒时，应该用英语而不是拉丁语进行。可是他们过去认为，用拉丁文做弥撒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事情。我知道他们说，如果他们理解弥撒的内容，感觉就不可以单独进行敬拜。

这就说明了对其中一些人来说，尽管他们是好人，尽管他们想改变，但改变习惯和传统有多么困难。改变必须温和地、在对方能够被引导的范围内进行。这个时候不能强迫他们。这就是为什么即使在今天，在另一个世界，改变也需要一些时间。

我想在这里介绍的最重要的事情是—— 我们有了一个新的启示，这个新的启示给了我们关于「应该有什么样态度」的新观念。我们心智和内心的内在态度应该是「如果我们要接受主在第二次降临时教导和带领，我们必须先看到祂，然后我们必须愿意跟从祂」。

看看之前在基督教会发生的事。在耶稣基督出生之前，没有人可能认识和敬拜祂。没有人有任何想法。他们只想到「即将到来的弥赛亚」。他们认为那个弥赛亚是一个先知，他将从上帝那里来，教导他们，为他们做美妙的事情。这是他们的唯一观念。然后主出生了，甚至在祂出生后，也没有人知道祂是谁，除非他们有一些特殊的灵感，眼睛被打开——「牧羊人」和「智者」的情况就是这样（《路加福音》2:8-20，《马太福音》2:1-12）。其他人都不知道。主在拿撒勒成长了大约30年，没有人知道他绝不只是一个普通人。在那一段时间里，不可能有基督徒。没有人真正相信基督是「天地之上帝」。只有当他们看到主，听到祂的教导，看到祂的神迹，从祂所做的事和祂所说的话中感知到「上帝神性之爱」和「上帝神性之智慧」，那是祂的灵魂，祂的内在精神，然后他们才能认识到「祂是他们应该跟从的上帝」。

这在今天也是一样。在整个基督教世界中，没有一个基督徒今天相信「主已经再次降临」，也没有人真正知道「主再

次来是什么样子」。不时会有各种想法，认为他们已经准备好了，比如呼吁人们「变卖自己的东西，为最后的日子做好准备，因为那是要来的」。他们不知道要来的是什么，他们不可能有这样的观念，直到主的到来。只有当主到来的时候，我们才能看到祂。当我们看到祂，聆听祂，并在祂所说的话中感知到「上帝神性之爱」和「上帝神性之智慧」，就是上帝本身——只有在那时我们才能跟从祂。今天也是如此。主从祂的圣言中，从著作中呼唤我们；祂呼唤我们跟从现在给出的教导，就像耶稣基督呼唤他的门徒跟从祂一样。放下一切，背起他们的十字架，跟从祂。

今天，主在著作的教导中做着同样的事，因为祂是带着「祂无限之爱、无限之智慧和无限之能力」的新图景而来，这可以用于建立新的教会。新教会由那些「在著作中看到祂，并愿意跟随祂的人」组成，因为祂在著作中教导和带领。这就是为什么需在主和圣言面前要有谦卑的灵。如果没有这种谦卑，就不会有人看到著作，不会有人理解著作，不会有人将著作作为启示来接受。这就是为什么，尽管著作问世已经过去 200 年，却被人们广泛拒绝。在这个世界上，接受著作的人将缓慢增长。但是，唯一「能使新教会成为新教会」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在作为圣言的著作中」去寻求主，反思祂在那里的教导，并「以前所未见的方式」在其中感知到「上帝的爱和智慧」的

图景。这就是为什么新教会被称为「所有启示的皇冠」，因为这是「主真正的样子」第一次被揭示出来，以便人们可以看到祂。这就是「神性之人」的意思，主所取的「神性之人」，祂在来到这个世界时将这「人」的部分变成神性。这「人」的部分不是祂所取的身体，而是祂所取的心智——当祂在世界时所取的内在精神和生命。这就是我们在属天教义中看到的主——主以祂的「荣耀之人」出现，以从未有过的方式教导和带领人们。因此这是一个全新的教会。

**学生插话：**但还是需要时间的。

是的，这将需要时间。主有着无限的耐心。祂只能根据「人们愿意跟从」的程度进行带领。正如我所说，这个世界存在着各种障碍。比如，这些著作是用拉丁文写的，必须被翻译成其他语言，必须被出版，必须送至所有这些人手中。而他们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就看到著作。他们拿起著作阅读——哦，这是什么——然后扔到一边，因为他们没有看到其中的真正含义。他们的心智还没有对其开放。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有人拿起著作说，让我们研究一下，看看究竟说了什么。我们见过一些人，后来成为非常好的新教会成员，当他们第一次读到著作时，他们绝对地谴责里面的内容，然后他们回去思考著作的内容，再多读一些，然后开始看见。

拉什曼先生的情况尤其如此。拉什曼两兄弟——这是非常经典的故事。两位拉什曼兄弟从德国过来。其中一个先来到这里，发现了著作，感到非常高兴，所以记录下许多关于著作的内容，并写信给他的兄弟。他的兄弟说：「你这是在做什么傻事？这都是幻梦，不是真的」。他就过来，想让他的兄弟回转回到旧的教会。他来到这里，又看到了著作。由于他愿意打开心智接受著作的教导，他成为了非常深刻的新教会成员。

阻碍我们的是我们坚持自己的想法，这些想法和著作的教导不一样，使我们接受起来很难，不愿意诚实地以开放的心态接近著作，让主来触碰我们。主触碰我们，触碰我们的心智和我们的内心，让我们看见。那是唯一的我们可以看见的方法。这就是为什么，如果要有一个新教会，「谦卑的灵」是「在人这一边」首要的事。